

國立臺灣博物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經管之雜項設備圖書及標本、珍貴動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來源欄，請依實際情形填載。
- (二) 國立臺灣博物館經管雜項設備標本之價值，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財產價值之登記。
- (三) 國立臺灣博物館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 (四)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國立臺灣博物館經管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管之不動產應於符合上述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
- (五) 基於管用合一，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襄陽路二號）坐落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一三九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倘無妨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應請國立臺灣博物館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徵詢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同意後，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轉內政部申請撥用。
- (六) 國立臺灣博物館基於經管標本之價值難以估計，建議無需估定該項財產價值，由該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即全數列為財產乙節，涉及「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釋示。

(七) 對於捐贈之財產，請國立臺灣博物館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本部轉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事宜。

九、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國立臺灣博物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一日赴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將於近期內排定時間赴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檢核。</p>	<p>無。</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十一筆，已登記之建物十七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經管之財產，皆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部分，除雜項設備之圖書及標本、珍貴動產未設置甲式財產卡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p> <p>二、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來源欄，誤填載為財</p>	<p>一、經管之雜項設備圖書及標本、珍貴動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p> <p>二、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來源欄，請依實際情形（例如：購置、移撥等事由）填載。</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產名稱。	依會場陳列資料，除雜項設備標本未填載價值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辦理。	價標準辦理。	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情形。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國立臺灣博物館經營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形建議處理方式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管之不動產應於符合上述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一）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一五二地號、仁愛段四小段二七四地號、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一九八地號及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一五七地號等四筆國有建築用地，屬眷屬宿舍及首長宿舍</p>	<p>無。</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建	議處理方式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之十一筆土地，無。 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十一筆原臺灣省有土地，已完成清查。</p>	<p>用地，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中。</p> <p>(二) 經管臺北市中正區一小段二二五地號、南海段三小段七八七地號、大安區金華段一四九地號及中和市保建段七〇四地號等四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坐落臺北市之三筆土地國有建築用地，業依該方案，擬具使用計畫，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陳報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 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 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惟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襄陽路二號）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一三九地號土地係屬臺北市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尚未辦理撥用。	基於管用合一，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襄陽路二號）坐落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一三九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倘無妨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應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徵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同意後，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轉內政部申請撥用。
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十六、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償	無。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並無收入情形。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							